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050/178438.html)

附錄

## 关于征求新版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换发后产品注册备案申报有关规定意见的函 食药监药化管便函〔2017〕10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有关单位:

根据总局的统一部署安排,新版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的换发工作已基本完成,为保证换证后化妆品生产企业信息与产品注册备案信息的衔接一致,我司拟对化妆品注册备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规定,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,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已批准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,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,换发后的《化妆品生产 许可证》编号与持有的《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批件》中编号信息不一致的,申请人不需要就此 事项单独提出变更申请,应在申请批件有效期延续或其他变更许可事项时一并提出变更申请。
  - 二、办理国产化妆品注册及备案事项时,企业名称及地址栏按如下要求填写:

属于自主生产的,企业名称及地址栏填写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中载明的"名称"及"住所"信息,"住所"与"生产地址"不一致的,应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的实际生产场所地址信息。

属于委托生产的,企业名称及地址栏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中对应的名称及地址信息。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信息填写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中载明的 "名称"及"生产地址"信息,涉及多个生产地址的,填写实际生产场所地址信息。

- 三、化妆品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,由于版式格式规则调整,新换发的《化妆品生产 许可证》中企业名称与原《化妆品卫生许可证》中企业名称不一致的,办理国产化妆品注册时 应同时提交所在地省局出具的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的证明。
- 四、已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因换发新版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导致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,企业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登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系统,主动变更相关信息;逾期未办理的,系统将自动注销产品相关备案信息。

社会各界和有关人士可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,将修改意见传真至 010-88330729 或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hzpc@cfda.gov.cn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化注册司 2017年10月11日